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440號

聲 請 人 志龍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珮綸

本件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經法院定期命繳納而未繳，即應予駁回聲請（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32條第1項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促其補正繳納裁判費而迄今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，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